

在建成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社會中 蘇維埃國家與法律的創造作用

聯共(布)中央直屬社會科學研究所
國家與法律理論講座

A. C. 佛道謝耶夫著·愼微譯



作家書屋

中國社會主義法學研究
國家、經濟、法律、社會、政治
——社會主義法學研究——



在建設社會主義與其法律社會中 蘇維埃國家與法律的創造作用

李 達 著

250(2)
2530

聯共(布)中央直屬社會科學研究所
國家與法律理論講座

在建成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社會中 蘇維埃國家與法律的創造作用

作家書屋刊行

在建成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社會中

蘇維埃國家與法律的創造作用

Творческая Роль Советск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в Гостроении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ого и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ого Общества

原著者

А. С. ФЕДОСЕЕВ

原出版者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譯者

慎

出版人

姚

蓬

子

出版處

作

家

書

局

印刷者

新

光

印

刷

所

定價

一

萬

九

千

元

上海延安中路六一〇號

印 翻 不 准 有 所 權 版

版 初 二 月 十 二 年 五 九 一

封面插图
列 寧

: 19,000 元

: 0001-5000

譯序

本書根據蘇聯一九五一年莫斯科國家法學書籍出版局版本譯出，原書爲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直屬社會科學研究所的國家與法律理論講座。原作者爲A·C·佛道謝耶夫，校閱者爲法學博士M·П·卡利娃。

本書的基本觀點，係根據斯大林的天才著作「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中關於上層建築與基礎的相互關係的原理，及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關於國家與法律的科學見地，來闡明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與法律在蘇維埃社會發展各大階段中的積極作用，及戰後期間爲順利建成共產主義而鬥爭中的創造性作用。

國家與法律，從人類社會分裂成爲統治者與奴隸二個敵對階層的時候起，一直是統治者——剝削階級手中的最殘暴武器。假借國家與法律的抽象尊嚴性，統治階級將其渲染成爲超於階級之上的、不建立於社會經濟基礎與生產關係之上的人們的共同體與共同軌範，並以此來羈縻被壓迫被剝削大衆中苟安的弱者，與鎮壓其反抗的強者。所以，不問封建皇朝如何更替，資產階級政府如何變換，過去的國家與法律，其基本職能即在管理與鎮壓被剝削的大多數人，以鞏固一小撮剝削者的統治，至於保衛本國或侵略他國的剝削者國家的對外職能，其目的也不外乎爲了保持或增大

其自身的利益而已。所以，正如列寧所說，『國家是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產物與表現』（『列寧全集』，第四版，第二五卷，第三五八頁）。而在國家形成以後，則任何國家一直都爲統治者——剝階級所掌握，所利用。其間雖曾有過新興階級的起義與革命，但在奪取了政權，並坐上了統治的寶座之後，却以另一剝削形式來代替先前的剝削形式，其自身即成爲新的剝削者了；而其國家與法律的性質，雖說在其奪取政權後的短時期內，因當時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趨於暫時的相對的一致，亦曾反映了進步的傾向，但隨着不久之後所即發生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的增長，國家與法律亦便起着極端反動的作用，僅祇剩下單純保護剝削者利益這一阻礙社會發展的機能了。

直到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之後，世界上誕生了第一個社會主義國家，國家與法律才第一次真正成爲保護全體勞動人民的利益，並被用來貫徹革命到底的強有力的槓杆。因爲社會主義國家與法律（新民主主義國家與法律也是一樣），並非建築在舊統治階級的舊秩序的基礎上，如當時新興資產階級取封建制度而代之時那樣，而是在破壞舊統治階級的秩序的進程中，在剝奪舊統治階級的特權與鎮壓舊統治階級的反抗的進程中，所誕生，所鞏固，所發展起來。所以，社會主義國家與法律（新民主主義國家與法律也是一樣），就其民主的本質論，真正是屬於大多數人民的，爲保護大多數人民的利益的，首先是保護工人階級的利益的，因而也是最完備的、最名符其實的民主。

本書關於國家與法律的本質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與法律乃是國家與法律的新的最高類型，

作了詳盡的闡釋。並指出，蘇聯共產黨與列寧、斯大林的領導與指導作用，對於社會主義國家的誕生、鞏固與發展，具有不可分割的密切關係。

作者在本書中以最大篇幅來闡述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與法律的發展的兩大階段，即第一大階段是從着手建設社會主義基礎以至社會主義基礎完全建成這一歷史時期中蘇維埃國家與法律的創造作用，而第二大階段則為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完全勝利及開始為建成共產主義而鬥爭中的蘇維埃國家與法律的創造作用。以偉大十月革命以來蘇維埃國家所經歷的歷史事實，每一發展的大階段又分成若干階段，詳細敘述蘇維埃國家的成長過程。正如「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是一部黨的鬥爭史詩，而本書則為蘇維埃國家的鬥爭史詩。若將本書與「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合併研讀，可使我們全面瞭解世界上第一個社會主義國家的光榮而艱苦的歷史路程。

譯文中的計算倍數一律依照原文，即蘇聯的二倍三倍，等於我國的一倍二倍，因為蘇聯是以原有基數作為一倍再增加上去的。

至於譯文，因原作者佛道謝耶夫的文字如汪洋大海，譯者雖想盡量保留原著的氣魄與風格，但限於能力，恐未能傳神於萬一。至譯文欠妥或錯誤之處，恐仍難免，尙希讀者指正。

作 家 書 局 編 委 會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目次

譯序.....一

序.....九

第一章 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政治法律上層建築學說的基本

原理.....二一

一 引論.....二一

二 剝削者社會中國家和法律與經濟基礎的相互關係.....三四

三 社會主義社會中國家法律上層建築與經濟基礎的相互關係.....四九

四 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在社會發展中的作用.....五九

五 共產黨在工人階級專政體系中及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建設中的領導與指導作用.....六六

六 結論.....七二

第二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與法律乃是國家與法律的新的最

高類型.....七五

一 引論·····	七五
-----------	----

二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與法律的發生·····	八〇
------------------------	----

三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與法律的本質·····	九五
------------------------	----

四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形式·····	一一〇
---------------------	-----

五 結論·····	一二七
-----------	-----

第三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與法律在建成社會主義基礎中的

創造作用（蘇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一大階段）·····	一二九
--------------------------	-----

一 引論·····	一二九
-----------	-----

二 着手社會主義建設——蘇維埃政權的確立與鞏固·····	一三一
------------------------------	-----

三 社會主義基礎的建成·····	一六八
------------------	-----

四 社會主義基礎建設的完成·····	二一八
--------------------	-----

五 結論·····	二六一
-----------	-----

第四章 蘇維埃國家與法律在完成社會主義建設及過渡到共產

主義中的創造作用（蘇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二大階段）·····	二六八
------------------------------	-----

一	引論·····	二六八
二	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完全勝利·····	二七一
三	社會主義勝利在斯大林憲法中立法的確定·····	二九九
四	在爲完成社會主義建設及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而鬥爭中的蘇維埃國家·····	三〇五
五	蘇維埃國家在偉大衛國戰爭中的創造性工作·····	三二七
六	在戰後期間爲建成共產主義的鬥爭中的蘇維埃國家與法律·····	三三七
七	共產主義社會中的國家與法律·····	三六六
八	結論·····	三七二

序

從私有財產出現及社會被分裂爲不可調和的敵對階級起，人類的絕大多數便變成了主人的奴隸，變成了極少數的小集團的奴隸。

人類的極少數則變成了社會中掌握「鐵杖」（國家）的主人，也正是這人類的極少數，曾把一切的人殘酷地壓迫與蹂躪成了奴隸人。奴隸人便是人類暗淡的影子。奴隸人曾因不堪忍受的勞動與饑餓，而精疲力竭。而主人則沈溺於奢侈生活，並爲貪婪與游手好閒而疲於奔命。

某一種剝削形式，被另一種剝削形式所代替，而被剝削的勞動大眾却依然度着悲慘的生活。從社會被分裂爲不可調和的敵對階級，分裂爲奴隸與主人的時候起，被壓迫的人民即已在生活中尋不到愉快，便開始幻想未來的優美生活了。有一種人意志較爲脆弱，便幻想着來世的優美生活，另一種人意志剛強，則幻想着現世的優美生活，並且，不僅幻想着，並還爲爭取這種現世的優美生活而進行了鬥爭。

曾經撰構過多少關於優美生活的童話與故事，書寫過多少關於優美生活的科學論文，——曾經發生過多少次以消滅人的奴隸地位而建立現世幸福與正義生活爲目的的起義與革命。

人民的生活，在人類編年史上，年復一年、代復一代地日益沈淪下去，這種人類編年史雄辯

地證明了那爲了優美生活的理想而震撼和平與激發人類智慧的鬥爭。

歷史表明，在無產階級及其政黨——一切被剝削的勞動階級的唯一領袖——未出現以前所發生的一切階級鬥爭，都是由另一剝削形式代替某一剝削形式、由另一剝削階級代替某一剝削階級的鬥爭。

歷史同樣表明，過去的一切階級鬥爭，過去所發生的一切運動，都是少數人的運動，或爲少數人利益而實現的。祇有從無產階級出現起，階級鬥爭才採取了新的性質與新的方針。馬克思與恩格斯教導說，「無產階級運動是大多數人爲大多數人的利益的自主運動。」●

無產階級的物質生活條件，產生了無產階級的思想、觀點與理論，這些思想、觀點與理論總括了工人階級鬥爭的經驗，照耀出進一步鬥爭的途徑。

工人階級的政治運動係由馬克思與恩格斯破天荒第一次奠定於嚴格的科學基礎之上。

在此以前，無產階級的政治運動及其與壓迫者的鬥爭，會是自發的，沒有那照耀鬥爭途徑的革命理論而進行的。當時，先進的智識會以烏托邦社會主義者爲代表，探求擺脫資本主義奴隸地位的出路，並空想出了社會主義。可是，這些空想，正如空想者本身一樣，却距離實際根據、距離人民過於遙遠。烏托邦社會主義的代表們雖說對於未來社會會有過個別天才的臆測，而却極其天真地、徒勞無益地、理論上毫無根據地虛構了未來的社會主義社會。他們並不會指示出

●「馬克思與恩格斯著作選集」，一九四八年俄文版，第一卷，第一九頁。

消滅資本主義舊社會及達到社會主義新社會的正確而實際的途徑、方式與手段。他們並不會瞭解人類社會發展的真實規律，所以他們也不會發見那能以改造舊世界和創造新世界的力量。

烏托邦社會主義者，他們彼此間有一點是一致的，即他們從不會以歷史上日益發展的無產階級的利益的維護者身份出現。『他們，與十八世界的哲學家相類似，一開始就想解放全人類，不祇是解放某個社會階級。』¹²

他們既不能發見資本主義發展的規律，所以他們也不會¹²在無產階級中看到他們所能據以改造世界的力量。在他們看來，無產階級是一個最貧、最苦、最受壓迫與最無力量的階級，這個階級應該恭順地期待上面來拯救。

烏托邦社會主義者既不會發見能够改變現存資本主義秩序的力量，便以恭順的請願去請求有產者當局，希望他們用自己的手段與力量來改變舊秩序與建設社會主義了。

例如，聖西門在其「新基督教」的著作中，曾向國王們請求寫道：

「國王陛下們！請聽上帝借用我的口舌向你們所作的呼籲，請你們重新作個慈悲的基督教徒吧，不要再把那僱傭軍隊、貴族階級、異教僧侶及詭詐的法官們認作是自己的主要柱石了。爲基督教而聯合起來的你們，要善於執行基督教所賦予有產者政權的一切義務。請記着，基督教命令有產者的政權，要用盡一切力量，去盡可能地迅速增加窮人們的社會幸福。」

傅利葉上書拿破崙第一時曾寫道：

『人民都充滿了對陛下的預感：最光輝的使命已授命予最偉大的英雄，他要在野蠻與文明的廢墟上建立起普遍的和諧。』

烏托邦社會主義者既不會發見使人類從壓迫、暴力與剝削下獲得拯救的實際的真正的道路，孤立無援地與盲目地在探索這種道路上徘徊，而竟去求助於那新社會制度的極端反對者了。他們不瞭解，被剝削的勞動羣衆的解放，乃是這些羣衆自己的事業。假如他們自己不去求解放，任何人不論是上帝也好，國王也好，英雄也好，都不會解放他們的。

烏托邦社會主義係建基於唯心史觀。『社會主義，在他們的觀念中，乃是絕對真理、理性與正義的表現，祇須去加以發見，它便可用自己的力量征服全世界；因為絕對真理並不依時間、空間及人類歷史的發展爲轉移，而這種真理將於何時何地發見，那便是一種純粹的偶然事件了。』

他們不是從社會的經濟需要中，而是從自己的腦子中，來構成新社會的因素，因為他們當時的歷史不會爲此提供出必需的材料；新社會的因素還不會透過舊社會的外殼表露出來。當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還處在創始階段的時代；當無產階級還沒有顯示出能進行獨立的政治運動的力量，還是猶未意識到自己歷史使命的『自在』階級的時期，烏托邦社會主義者即創造了自己的社會主義理論。這種歷史的情況，亦會反映在社會主義創始者們的學說中。『未成熟的理論，亦適與未成熟